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國州

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4898號、第27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國州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安全帽壹頂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國州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前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，可見其素行未佳，竟仍不思悔改，不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反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再度為本案2次竊盜犯行，足見其貪圖小利，

01 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且迄未與告訴人謝詠晉、楊
02 鴻榮達成和解，以賠償渠等所受損失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
03 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
04 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
05 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6 刑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8 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及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
09 輛，均為被告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未返還告訴人謝
10 詠晉、楊鴻榮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11 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12 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所竊本案告訴人謝詠晉之
13 機車1輛，已由告訴人謝詠晉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
14 卷可佐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此部分
15 之沒收。

1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17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5
18 1條第5款、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
19 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0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2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25 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7 書記官 詹禾翊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4898號

第27328號

被 告 王國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國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3日上午11時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中興醫院急診室前，見謝詠晉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含安全帽1頂）停放該處，且鑰匙未拔取，即持該鑰匙發動電門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離去，前往探望不知情之友人陳心郁，並將該機車停放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0號前；又王國洲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113年8月4日凌晨3時30分許，在上址醫院急診室外之機車停車格，見楊鴻榮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停放該處，且鑰匙未拔取，即持該鑰匙發動電門竊取該機車，得手後即騎乘該機車離去。嗣謝詠晉、楊鴻榮事後均發現機車遭竊，即報警處理，為警調閱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畫面，並於113年8月3日中午12時14分許，在上址尋獲謝詠晉之機車，經採集遺留該機車左右把手檢體送驗，發現其DNA-STR型別與陳心郁檔存之DNA-STR型別相符，並通知陳心郁到案說明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詠晉、楊鴻榮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國州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謝詠晉、楊鴻榮於警詢時之指訴、證人陳心郁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實驗室案件編號：0000000000C56號）鑑定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現場及附近監視器翻拍畫面10張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再被告竊得之告訴人謝詠晉之機車，業已返還告訴人謝詠晉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查，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；另其所竊之告訴人謝詠晉之安全帽1頂及告訴人楊鴻榮之機車，均未歸還告訴人2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周芝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 記 官 林秀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03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04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